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 征 地 补 偿 安 置 公 告

汴祥政土征告字〔2024〕5号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为公共利益需要，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拟订了开封平北祥符东35MW分散式风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八里湾镇果元村、小河村、贾寨村、俄赵村、磨角楼村、姬坡村、内官营村；罗王镇查寨村；兴隆乡蒋洼村集体土地。

一、征收土地范围

见附件2。

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见附件1。

三、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及期限

拟征收土地涉及土地所有者和土地使用者，以户为单位，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所辖区乡（镇）政府办理土地、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登记。

四、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开封市祥符区自然资源局提出听证申请，并将书面材料送达开封市祥符区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0371--26661061。

2024年9月30日

附件 1

征 地 补 偿 安 置 方 案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开封平北祥符东 3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宗地一：四至全部为兴隆乡蒋洼村集体土地；

宗地二：四至全部为八里湾镇果元村集体土地；

宗地三：四至全部为八里湾镇果元村集体土地；

宗地四：四至全部为八里湾镇小河村集体土地；

宗地五：四至全部为八里湾镇小河村集体土地；

宗地六：四至全部为八里湾镇贾寨村集体土地；

宗地七：四至全部为八里湾镇贾寨村集体土地；

宗地八：四至全部为八里湾镇娥赵村集体土地；

宗地九：四至全部为八里湾镇磨角楼村集体土地；

宗地十：四至全部为八里湾镇磨角楼村集体土地；

宗地十一：四至全部为八里湾镇姬坡村集体土地；

宗地十二：四至全部为八里湾镇姬坡村集体土地；

宗地十三：四至全部为罗王镇查寨村集体土地；

宗地十四：东至八里湾镇磨角楼村集体土地，北至八里湾镇磨角楼村集体土地，西至八里湾镇磨角楼村、罗王镇查寨村集体土地，南至八里湾镇磨角楼村、罗王镇查寨村集体土地；

宗地十五：四至全部为八里湾镇磨角楼村集体土地；

宗地十六：四至全部为八里湾镇磨角楼村集体土地；

宗地十七：四至全部为八里湾镇内官营村集体土地；

宗地十八：四至全部为八里湾镇内官营村集体土地；

宗地十九：四至全部为罗王镇查寨村集体土地；

宗地二十：四至全部为罗王镇查寨村集体土地；
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情况

八里湾镇果元村集体耕地 0.0476 公顷；小河村集体耕地 0.0406 公顷；贾寨村集体耕地 0.0476 公顷；俄赵村集体土地 0.360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600 公顷（耕地 0.095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645 公顷）；磨角楼村集体土地 0.121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212 公顷（耕地 0.0583 公顷、林地 0.033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92 公顷）；姬坡村集体耕地 0.0476 公顷；内官营村集体耕地 0.0476 公顷；罗王镇查寨村集体土地 0.062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622 公顷（耕地 0.047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46 公顷）；兴隆乡蒋洼村集体耕地 0.0450 公顷。

该项目已完成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具体事项载入安置补偿协议内容中。

四、拟征收土地目的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征收情形。

五、补偿标准和方式

（一）征地补偿安置费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 号）及有关规定执行。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转账。

表 1 征地补偿安置统计表

单位：万元、万元/公顷

被征地单位	所在区片	面积	补偿安置费标准	补偿安置费
八里湾镇果元村	4102240301	0.0476	82.5	3.9270
八里湾镇小河村	4102240301	0.0406	82.5	3.3495
八里湾镇贾寨村	4102240301	0.0476	82.5	3.9270
八里湾镇俄赵村	4102240402	0.3600	75	27.0000
八里湾镇磨角楼村	4102240402	0.1212	75	9.0900
八里湾镇姬坡村	4102240402	0.0476	75	3.5700
八里湾镇内官营村	4102240402	0.0476	75	3.5700
罗王镇查寨村	4102240402	0.0622	75	4.6650
兴隆乡蒋洼村	4102240201	0.0450	93	4.1850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照《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汴政〔2021〕16号）规定执行。由所在乡（镇）、村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者共同清点、签字确认，按照标准据实核算后，将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拨付八里湾镇果元村、小河村、贾寨村、俄赵村、磨角楼村、姬坡村、内官营村；罗王镇查寨村；兴隆乡蒋洼村，由村民委员会统一将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拨付给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者。

六、安置方式和安置对象

本次征地安置采取货币方式和社会保障方式进行。

（一）货币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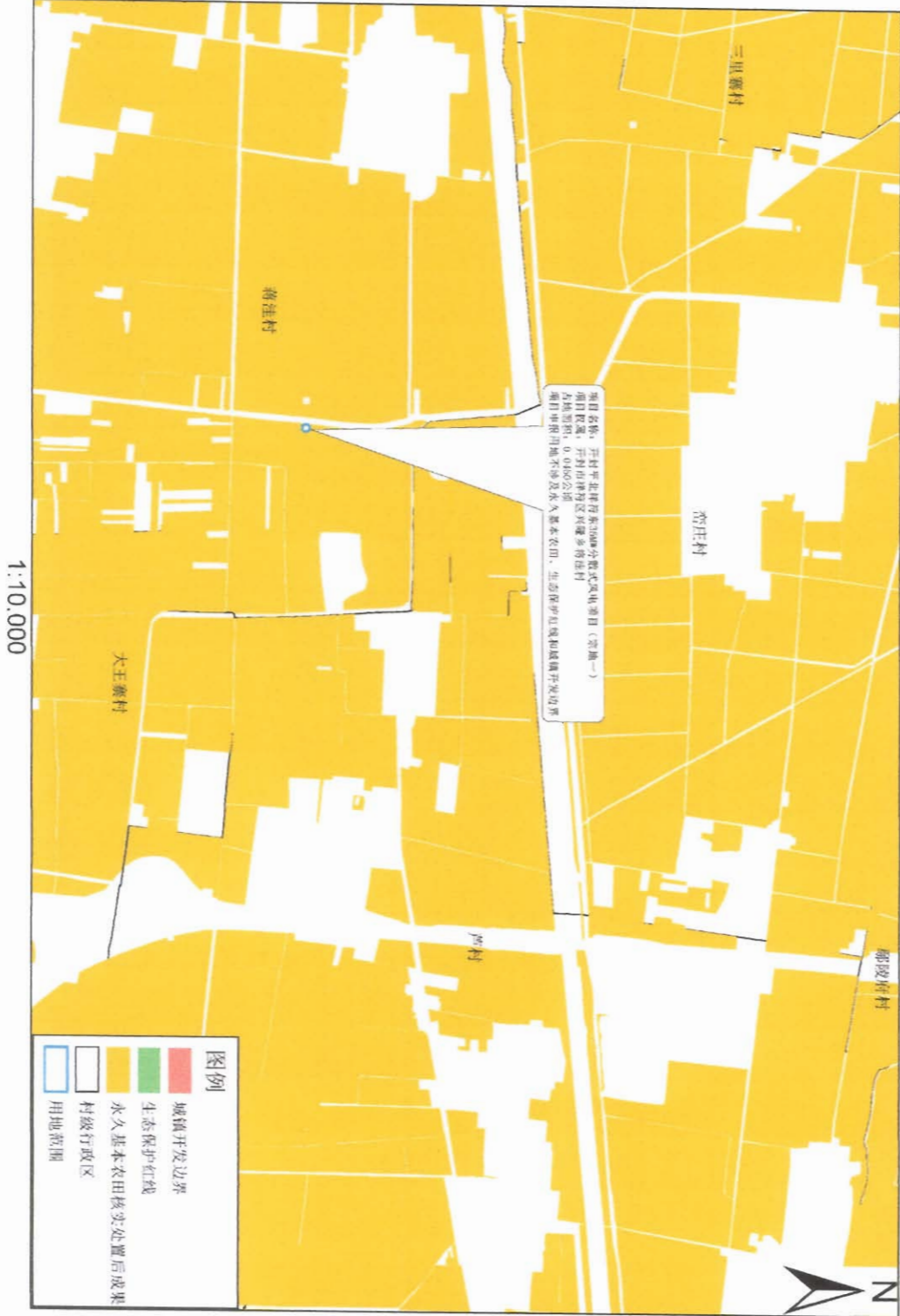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63.2835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会保障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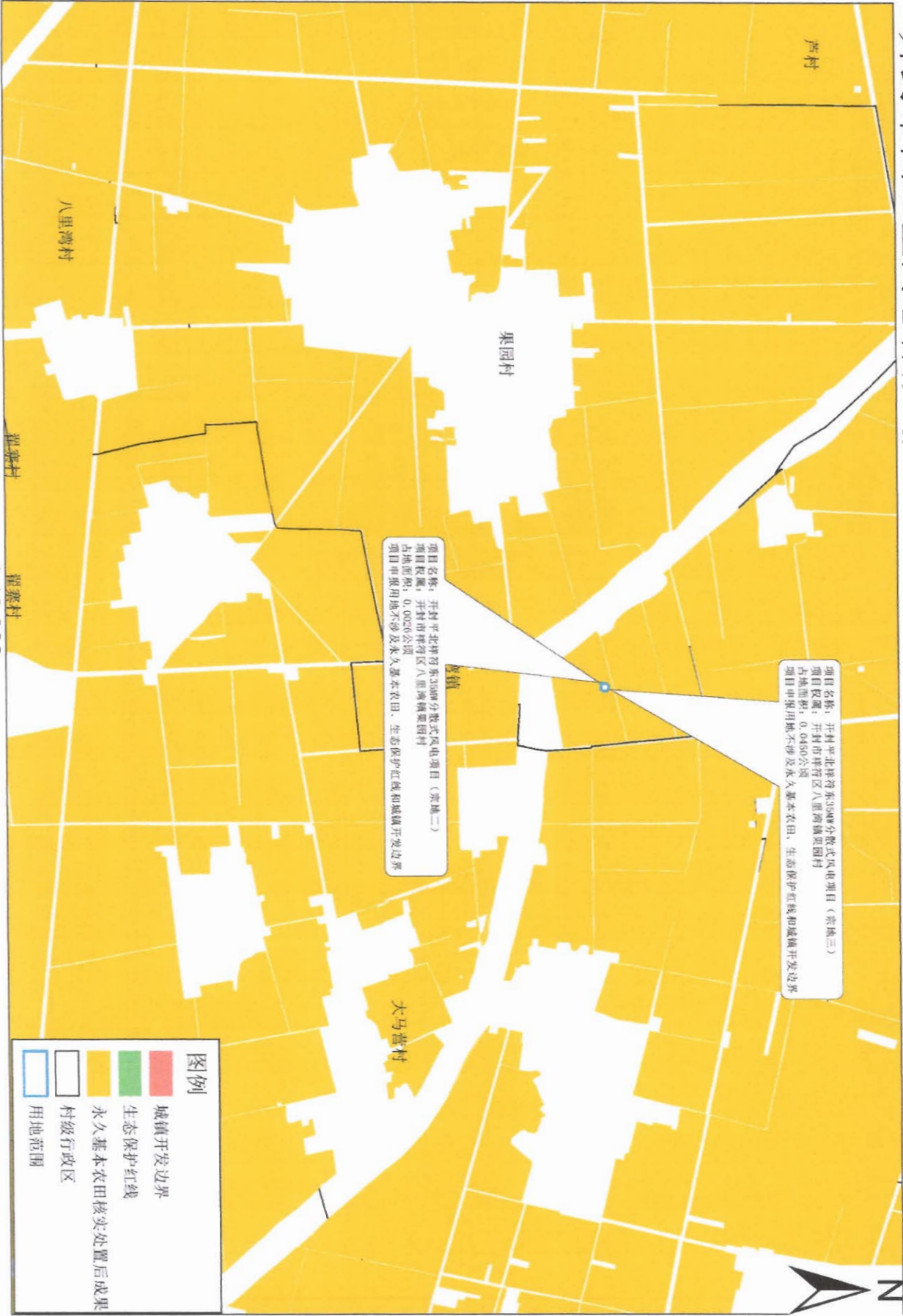
社保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 号）文件执行。

安置对象：本批次安置涉及征收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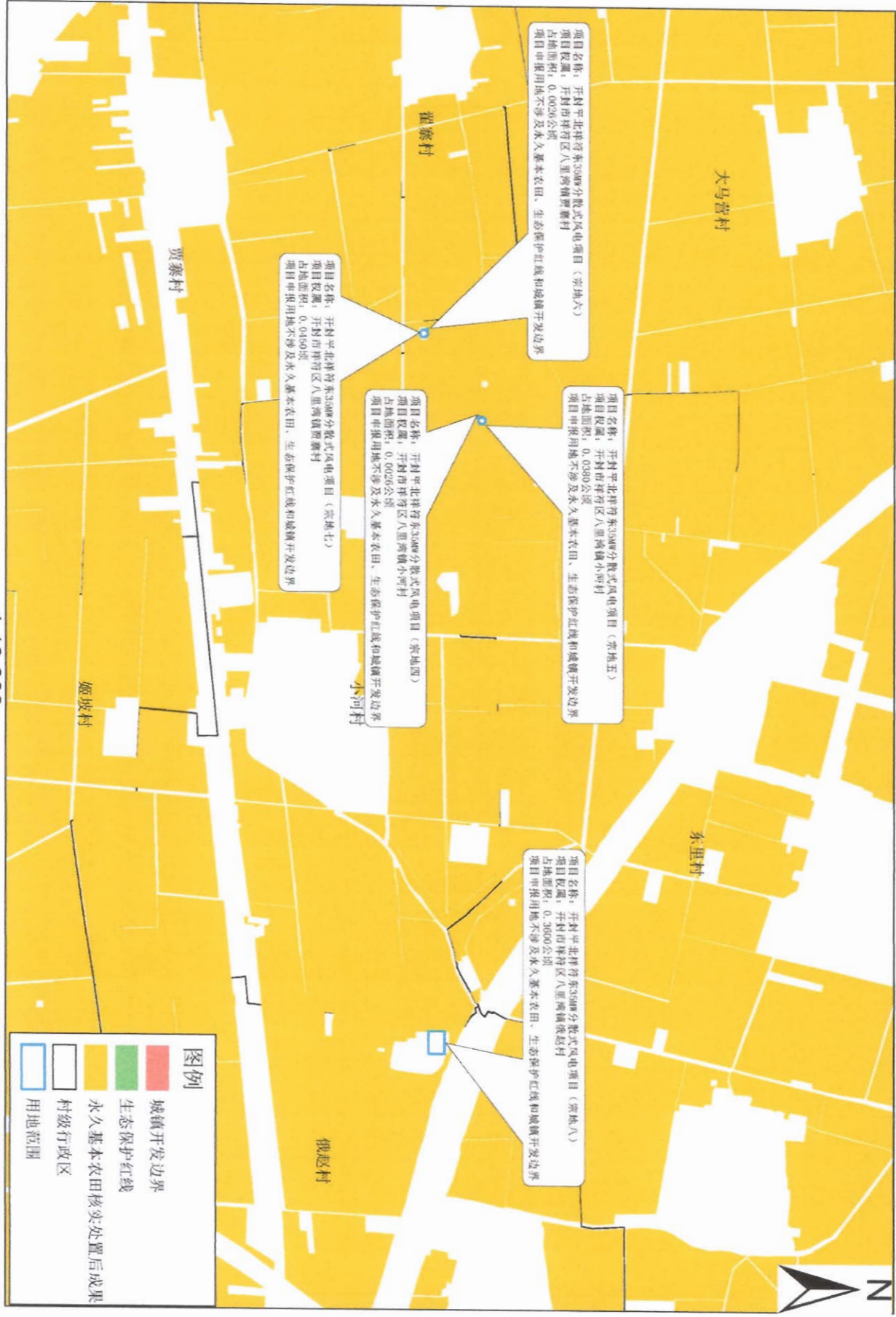
开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位置关系图



开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位置关系图



开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位置关系图



开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位置关系图

